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二）募集配套资金.....	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一）大唐电信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6
（三）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6
（五）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	6
（六）评估备案.....	6
（七）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6
（八）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7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7
五、结论意见.....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594-9 号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已于2021年12月15日向大唐电信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同意大唐电信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大唐电信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大唐电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及金融街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大唐联诚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48,256.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目标公司评估值与95.001%的乘积，即1,408,450,340.64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839,69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56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

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大唐电信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10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13日，大唐电信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1年11月5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1月16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12月2日，大唐电信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金融街资本的主管部门西城区国资委已对《大唐联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三）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9日，大唐联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大唐联诚全体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6日，中国信科集团就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

2021年7月，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对本次重组原则同意的审查意见。

（六）评估备案

2021年8月24日，《大唐联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七）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八）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核准大唐电信向电信科研院发行143,942,996股股份、向大唐控股发行7,777,757股股份，向长江移动基金发行53,422,979股股份、向结构调整基金发行17,808,504股股份、向金融街资本发行17,808,5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大唐电信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999,996.56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大唐联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大唐联诚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759B的《营业执照》，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大唐电信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大唐电信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大唐电信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大唐电信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大唐电信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大唐电信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并就向中国信科集团新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三)大唐电信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大唐电信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五)大唐电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大唐电信已合法取得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承办律师: 全志文

全志文

2021年 12 月 17 日